

門診/急診診治新型 A 型流感病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6 年 4 月 10 日訂定

112 年 11 月 27 日修訂

因為宿主對感染的屏障，包括如細胞感受器的特異性等因素，通常禽流感病毒不會感染人類。然而，有時他們會跨越物種屏障而直接傳染人類，而引發致命性的疾病。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照護**新型 A 型流感病毒**疑似或確定**病例，現階段建議應循標準防護措施、接觸傳染及空氣傳染防護措施之原則，採行適當的防護措施。本指引係依據現有資訊而定，未來將視疫情發展及相關科學實證資料進行必要的修訂；指引內容包括門、急診診療區域之病人分流看診機制、醫護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及環境清潔消毒作業等，目的在提供門、急診之感染管制原則，做為執行照護時之最低標準。然而，各單位因裝備配置規格不一，實務執行所遇狀況各異，因此各級醫療機構仍應詳細檢視門、急診現行之隔離措施與動線規劃是否符合最新指引內容，並確實執行，以保障病人安全與工作人員的健康。

本指引所適用之「新型 A 型流感病例」包括新型 A 型流感重症個案或感染對人類具高疾病嚴重度致病性新型 A 型流感病毒亞型的病例，後者所包括的病毒亞型請參考本署公布之「新型 A 型流感各

亞型對人類疾病嚴重度高低列表」，該表將依實證證據隨時更新。

一、門、急診區域應有病人分流看診機制

- (一) 於醫院出入口、掛號櫃檯、急診、門診區與網頁上有明確公告，請就診病人如於 10 日內曾至新型 A 型流感疫情流行發生地區旅遊，且有發燒及咳嗽等症狀，應佩戴口罩，並主動告知院方相關旅遊史及症狀，由醫院立即為病人進行分流看診之機制。
- (二) 針對發燒、咳嗽等具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狀的病人，醫師要確實詢問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等資料。
- (三) 對於已經進入門、急診就診後，才確認有上述流行病學條件與臨床症狀的病人，設有機制請病人佩戴口罩，指引至分流看診區域候診，且所有第一線工作人員均瞭解此流程。
- (四) 在門、急診規劃具負壓或通風良好之診間與檢查室，做為分流看診區域，候診室應維持通風良好，並妥善安排病人就診動線，以提供 10 日內曾至新型 A 型流感疫情流行發生地區旅遊，且有發燒及咳嗽等症狀病人進行評估、診療或採檢之用；使用時應維持房門關閉。
- (五) 醫療機構應於各出入口、急門診等處所，張貼明顯告示，宣

導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 (六) 詢問來診病人是否有咳嗽症狀，並有提供口罩之機制（例如：口罩販賣機等），讓有症狀的病人戴上口罩；如無法佩戴口罩則要求病人咳嗽或打噴嚏時用衛生紙遮住口鼻，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以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

二、門、急診醫護人員之個人防護裝備(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 (一) 在任何時間照護所有病人，皆應遵守標準防護措施，做為最基本的防護。
- (二)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措施建議如下：
1. 確實遵守標準防護措施、接觸傳染及空氣傳染防護措施。
門診醫護人員在對有急性呼吸道症狀的病人問診時應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請病人戴上口罩；若病人有症狀且具相關暴露史，則應將病人移送至分流看診區域進行後續評估與採檢等照護。
 2. 現階段照護新型 A 型流感疑似或確定病例，門、急診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應視其執行之醫療照護處置項目選擇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表一），並得依病人狀況及所需執行的業務調整個人防護裝備。
 3. 進入新型 A 型流感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所處的病室或診療

區時，建議佩戴高效過濾口罩。

4. 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在每次使用前須執行密合度檢點(fit check)；穿戴 PPE 場所應備有密合檢查圖供參。
5. 若需對病人執行會引發飛沫微粒(aerosol)產生的醫療處置時，工作人員除依表一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外，可視需要佩戴髮帽，且應在換氣良好的空間中執行，並避免不必要的人員進出，減少受暴露的人數。
6.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應依循標準作業流程正確穿脫個人防護裝備，且在脫除個人防護裝備後，務必立即執行手部衛生。
7. 工作人員於執行照護過程中，若發現個人防護裝備未穿戴妥當，疑有暴露風險時，在可行情況下宜暫停處置或由備援人員接替，儘速離開照護區，以降低人員暴露風險。

三、門、急診環境清潔與消毒

- (一) 每班進行分流看診區清潔及消毒；若環境有明顯遭病人口鼻分泌物污染時，則須立即進行清潔及消毒。
- (二) 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拋棄式個人防護裝備應在脫除後立即丟入醫療廢棄物垃圾桶，非單次使用之防護裝備（如：布質隔離衣等），則必須在消毒後才可重複使用。

- (三) 消毒劑應依照廠商建議之稀釋方法、接觸時間與處理方式；漂白水在使用當天稀釋成濃度 1,000 ppm (1 : 50 稀釋) 的漂白水液，進行擦拭。
- (四) 環境消毒前必須先清潔；先清潔低污染區，然後更換清潔劑再清潔重污染區，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頭要經常清潔更換。
- (五) 執行清潔及消毒工作時，應先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再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潔與消毒。但是，當有小範圍 (<10 ml) 的血液或有機物質時，應先以 1,000 ppm (1 : 50 稀釋) 的漂白水覆蓋在其表面進行去污作用，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 10 ml 以上，則需以 5,000 ppm (1 : 10 稀釋) 的漂白水進行去污，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潔與消毒。
- (六) 廢棄物應該遵守行政院環保署發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進行處理。
- (七) 醫療機構環境清潔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可參考本署訂定之「醫療機構環境清潔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醫療(事)機構隔離措施建議」相關章節。

四、照護新型 A 型流感極可能病例與確定病例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的健康監測與管理

- (一) 疑似或確定病例及其接觸者之處置應依循「新型 A 型流感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辦理。
- (二) 院內發現新型 A 型流感極可能病例與確定病例時，應依循「新型 A 型流感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進行接觸者調查及追蹤。符合接觸者定義之工作人員，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並由院方列冊追蹤管理；若出現任何急性呼吸道症狀或癥候，除應主動通報單位主管及依「因應新型 A 型流感疫情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規定通知衛生主管機關外，在有症狀期間應停止工作，並須確實遵循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儀，及立即接受所需之醫療協助。
- (三) 符合接觸者定義且無症狀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儘量於家中作息與活動；惟若考量單位人力需求，是類人員可依據「密切接觸者預防性投藥評估原則」，於服用預防性用藥，且於醫療照護單位工作期間全程佩戴口罩的情況下，繼續工作。
- (四) 所謂適當防護並非僅限於佩戴口罩，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請參閱表一，並應注意正確使用相關防護裝備及落實手部衛生。

表一、照護新型 A 型流感病例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場所	處置項目	呼吸防護		手套	隔離衣 ^b	護目裝備
		醫用/外科 口罩	N95 口罩 ^a			
門診/急診檢傷區 ^c	一般檢查及收集病史資料	✓		視需要	視需要	視需要
新型 A 型流感疑似或確定病例之診療區/分流看診區	詢問相關主訴及 TOCC 等未接觸病人之行為		✓			
	一般性接觸病人之醫療照護行為(如量體溫、血壓、照 X 光、病人轉送等)		✓	✓	視需要	
	接觸病人血液/體液/排泄物等風險之醫療照護行為、環境清潔消毒等		✓	✓	✓	視需要
	執行可能引發飛沫微粒(aerosol)產生的檢體採集(如咽喉拭子)或治療措施		✓	✓	✓	✓

- 進入新型 A 型流感疑似病例之診療區/分流看診區時，應佩戴高效過濾口罩(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
- 隔離衣非連身型防護衣。
- 門診及急診應有病人分流機制；此處所指門診係一般門診區，應依標準防護措施，並視身體可能暴露之範圍及業務執行現況，搭配使用手套、隔離衣及護目裝備(如：護目鏡或面罩)。